

2025 年度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 提名工作手册

编制说明

为做好 2025 年度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我办编制了《2025 年度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主要包括：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各奖种提名书及填写要求以及有关政策规定等。

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年度工作程序

(2025 年度)

工 作 程 序
提交网络和书面提名材料
形式审查、受理公示
网络评审
会议评审
会评公示、现场考察
评审委员会评审
奖励委员会审定
省政府批准
颁发证书、拨付奖金

目 录

辽宁省自然科学奖提名书	1
辽宁省技术发明奖提名书	23
辽宁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	47
辽宁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候选人）	73
辽宁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候选组织）	81
辽宁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公示内容	91
辽宁省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92
关于外国人作为我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 完成人的补充说明	95

一、项目基本情况

编号:

提 名 者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				
学科分类 名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任务来源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完成： 年 月

1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单位)

提 名 者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提名意见：（600 字以内）

提名该项目为辽宁省自然科学奖__等奖。

本单位已于__年__月__日通过__方式对该项目进行了公示。

声明：本单位按照《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辽宁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和当年度提名通知要求，履行提名者责任，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对候选人遵纪守法、道德品行、学术水平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产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专家)

姓 名		身份证号	
专家类型			
工作单位			
职 称		学科专业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主责专家	☐ 是 ☐ 否		
提名意见：（600 字以内）			
提名该项目为辽宁省自然科学奖____等奖。 已按照属地化原则，由_____（第一完成人工作单位所在市科技局）于____月____日通过_____方式对该项目情况协助进行了提名公示。 声明：本人按照《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辽宁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和当年度提名通知要求，履行提名者责任，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对候选人遵纪守法、道德品行、学术水平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产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专家签名：_____ _____年 月 日			

三、项目简介

(限 1 页)

四、重要科学发现

(限 5 页)

五、客观评价

(限 2 页)

六、代表性论文（专著）

序号	论文（专著） 名称/刊名 /作者	年卷页码 (xx 年 xx 卷 xx 页)	发表时间 (年月日)	通讯作者 (含共同)	第一作者 (含共同)	国内作者	论文署名单 位是否包含 国外单位	省内/国内 (省外)/国 外代表性论 文
1								请填写省内 /国内(省 外)/国外
2								
3								
4								
5								
6								
7								

补充说明（视情填写）：

承诺：①本项目所列知识产权符合提名要求且无争议。②已明确告知上述论文（专著）所有作者：所列论文（专著）用于提名 2025 年度辽宁省自然科学奖，项目如获奖后所列论文（专著）不得再次参评。③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讯作者）已出具知情同意书面签字意见，与其他作者的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④如因上述事项引发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一完成人签名：

七、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

序号	被引代表性论文(专著)序号	引文名称/作者	引文刊名	引文发表时间 (年月日)
1				
2				
3				
4				
5				
6				
7				
8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姓 名		性别		排 名		国 籍	
出生年月				出 生 地		民 族	
身份证号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技术职称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硕士生导师	(姓名, 单位, 学科方向)			博士生导师		(姓名, 单位, 学科方向)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二级单位						党 派	
完成单位						所 在 地	
						单位性质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至					
对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的主要贡献:							
曾获国家、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情况:							

参加本项目期间的工作单位和职务：

承诺：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自觉遵守《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当年度提名通知要求和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准确，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无条件退出本年度评审并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按照《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和当年度提名通知要求，对候选人在本单位期间的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

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按照《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和当年度提名通知要求，在征求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对候选人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准确，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适用于外国人)

护照姓名		性别		排 名		国 籍	
中 文 名				出生年月		出 生 地	
护 照 号							
职 称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完成单位						所 在 地	
						单位性质	
省内任职起止时间		至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至					
对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的主要贡献：							
曾获国家、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情况：							

承担或参与中国科技计划、人才计划等情况：	
工作履历：	
承诺：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自觉遵守《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当年度提名通知要求和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准确，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对华友好，情况表内容真实准确，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 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九、评 审 意 见

评 审 意 见	辽宁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公章） 年 月 日
审 定 意 见	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公章） 年 月 日

十、附件

一、必备附件

- 1.代表性论文（专著）
- 2.代表性引文（专著）
- 3.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
- 4.外国人省内单位聘用合同

二、其他附件

- 1.证明材料
- 2.实质性进展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承诺：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对本项目完成人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自愿退出本年度评审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一完成人签名：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illegible]

《辽宁省自然科学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辽宁省自然科学奖提名书》是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原则上应由提名者提供，以第三人称表述。请根据本文要求认真据实填写，并按照后文《辽宁省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对照检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辽宁省自然科学奖提名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应在指定的提名系统中填写和上传。主件第三、四、五部分的页边距左右各 3.2 cm，上下各 2.8 cm，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不小于 18 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可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

纸质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主件应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含水印），附件不需从提名系统中打印。主件和附件应合订，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 A4，竖向左侧装订，禁止超过规定页数。以“一、项目基本情况”作为首页，不要另加封面。

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得提供标注密级的附件材料。

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学科评审组、序号、编号：按申报指南中《辽宁省科技奖学科专业评审组评审范围》选择相应的学科专业评审组。序号和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2.项目名称：不超过 30 字。应准确反映重要科学发现的主要研究内容和特征。

3.提名者：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提名单位（专家）自动生成。

4.提名等级：可选择“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进入评审委员会评审环节的一等奖落选项目经自愿申请可降为二等奖，其余项目上一等级评审落选不再降格为下一等级。

5.主要完成人：由提名系统自动生成。

6.学科分类名称：按照“四、重要科学发现”所列科学发现点对应的学科名称顺序在提名系统中选择，最多可以填写 3 个。

7.任务来源：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可多选。

8.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不超过 300 字。根据与本项目的紧密程度顺序填写，不超过 5 项。

9.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究的时间；完成时间填写 5 篇代表性论文（专著）中最近 1 篇发表的时间。

二、提名意见

不超过 600 字。提名者应认真审阅提名书全文，对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科学价值、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度以及推动学科发展的作用进行概述，并对照辽宁省自然科学奖授奖条件，填写提名意见和提名等级。

提名单位提名的，需填写提名单位公示情况，并由提名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加盖提名单位公章。

提名专家提名的，按照属地化原则，需填写由第一完成人工作单位所在市科技局协助进行提名公示的情况，并由提名专家签名。专家联合提名时，提名意见内容可各有侧重，但提名等级应一致。

三、项目简介

不超过 1 页。应包含项目主要研究内容、科学发现点、科学价值、同行引用及评价等。

四、重要科学发现

不超过 5 页。该部分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

应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在创造性方面的归纳提炼，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

科学发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学发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序号等。

凡涉及实质研究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有相关的支撑材料。

五、客观评价

限 2 页。应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内容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

按照表格所示栏目填写支撑本项目“四、重要科学发现”的代表性论文（专著）详细情况，不超过 5 篇；如有在国内期刊发表的论文（不含专著），可不超过 6 篇；如有在省内期刊发表的论文（不含专著），可不超过 7 篇（国外论文和国内外专著合计不得超过 5 篇）。代表性论文（专著）按重要程度排序。期刊主办单位相关信息可在国家新闻出版署官网（<https://www.nppa.gov.cn/>）进行查询。

1.所列论文（专著）应在正式刊物公开发表或出版两年以上（即 2023 年 11 月

30日之前)。在线发表时间可作为论文发表时间,但须在论文电子版中有明确标识,或另附在线发表时间的证明。专著必须是出版社正式出版的,无国际统一书号(ISBN)的印刷品不得列为专著。不得填写专利、软件等知识产权。

2.所列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标号为1的单位)应为国内单位。

3.“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和“国内作者”,均应基于论文的全部作者进行填写,不得只填写本项目完成人或少填漏填。

其中,“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的姓名表述应与论文原文的署名保持一致,“国内作者”填写作者的中文姓名。

如果某些学科没有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概念,相应栏目可不填写,但要在本页“补充说明”中加以说明。

4.项目第一完成人应在本表指定处签名承诺。

论文(专著)作者均不是完成人的,不得列入本表。

七、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

按照表格所示栏目填写“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有关情况,代表性引文(专著)不超过8篇,按被引代表性论文(专著)的顺序排列,引用内容在附件中明确标识。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所列完成人应为“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论文(专著)的署名作者。附件所列验收、鉴定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1.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5人。

2.身份证号:大陆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位);港澳居民填写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号。

3.工作单位: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4.二级单位:填写完成人所在的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等。

5.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国内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完成单位与奖励证书关联,请根据实际情况审慎填写。

6.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完成时间。

7.对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的贡献:不超过300字。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四、重要科学发现”所列第几项科学发现及代表性论文(专著)编号。与他人合作完成的科学发现,要明确阐述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在附件中的编号。

8.曾获国家、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情况：不超过 200 字，不得瞒报漏报。填写完成人曾获国家、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的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等（没有内容填写“无”）。

9.参加本项目期间的工作单位和职务：不超过 300 字。按时间由近向远排序。仅从事组织领导、行政管理或辅助服务的人员不得作为完成人。曾担任领军技术专家的领导干部以及企事业单位负责人，提名者应严格甄别其任职期间的成果。

10.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亲笔签名。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提名者出具书面说明，随提名书一并报送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两个单位公章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章。

以下要求针对外国人，未单独说明的，填写要求与中国籍完成人一致。

1.护照姓名：应与本人护照一致。

2.国籍：应与本人护照一致。

3.工作单位：根据长期聘用合同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4.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期间在省内连续任职的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

5.省内任职起止时间：指在省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起止时间。

6.曾获中国国家、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情况：不超过 200 字，不得瞒报漏报。填写完成人曾获中国国家、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的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等（没有内容填写“无”）。

7.承担或参与中国科技计划、人才计划等情况：不超过 200 字。

8.工作履历：不超过 600 字。填写在外国及中国所从事的科研工作情况，按时间由近向远排序，列明曾任职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9.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亲笔签名，与护照签名一致。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提名者出具书面说明，随提名书一并报送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两个单位公章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章。

九、评审意见

本部分由奖励办在评审后填写。

十、附件

电子版附件合计不超过 37 个文件，其中必备附件以 PDF 文件提交，不超过 17 个，其他附件以 JPG 文件提交，不超过 20 个。纸质版必备附件页数因部分内容存在多页情况而不作总数限制，其他附件限 20 页。具体要求如下：

1.必备附件

(1) 代表性论文（专著）：电子版和纸质版均应按照“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论文（专著）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电子版：代表性论文提交全文，专著提交封面、版权页、核心内容页和文献页，每篇论文（专著）1 个 PDF 文件，合计不超过 7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代表性论文提交首页，专著提交版权页和带有国际统一书号（ISBN）页，每篇论文（专著）1-2 页，合计不超过 14 页。

(2) 代表性引文：电子版和纸质版均应按照“七、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所列引文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电子版：代表性引文提交首页、引用页和文献页，专著提交封面、版权页、引用页和文献页，每篇引文 1 个 PDF 文件，合计不超过 8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代表性引文提交首页，专著提交版权页，每篇引文（专著）1 页，合计不超过 8 页。

(3)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按照附表格式填写，并由第一完成人签名。**完成人仅为 1 人的项目不需要提交。**

电子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扫描件，应包含第一完成人签名，限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原件，以及其他未列入附件的合作证明材料复印件，应由第一完成人签名，按实际页数提交。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应以第一完成人角度，介绍项目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不局限于第一完成人与其他完成人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完成人之间的合作。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即“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有关内容列表化，每行填写一项合作内容。**其中：**

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共同参与制订标准规范和产业合作等。

合作者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完成人。

合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合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名称、论文名称、发明专利名称、合同名称等，可与主要知识产权、应用情况等佐证材料相同。

证明材料填写其在提名书电子版附件中的编号。如未包含在附件中，应填写“未

列入附件”，并在提名书纸质版“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后单独提供合作的书面客观证明材料关键页。

(4) 外国人省内单位聘用合同：需提供能证明外国人在省内单位的聘用合同。

电子版：提交合同中能体现工作时间的关键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限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交合同中能体现工作时间的关键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按实际页数提交。

2.其他附件

(1) 证明材料：指支撑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客观评价、代表性论文引用情况检索报告及完成人学术贡献的证明材料。

电子版：不超过 20 个 JPG 文件，每个文件均应清晰可辨，原则上不要拼图。

纸质版：不超过 20 页，应与电子版一致，不需提交原件。

(2) 实质性进展：2024 年度省科技奖未获奖项目须提交在后续研发活动中取得的实质性进展情况说明和客观佐证材料。

电子版：情况说明加盖第一完成单位公章，不超过 1 个 JPG 文件；佐证材料提供关键页，不超过 3 个 JPG 文件。

纸质版：情况说明加盖第一完成单位公章，不超过 1 页；佐证材料提供关键页，不超过 3 页。应与电子版一致，不需提交原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编号:

提 名 者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					
学科分类名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所属国家重点发展领域					
任务来源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授权发明专利（项）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		
			经济效益 （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完成： 年 月		

23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单位)

提 名 者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提名意见：（600 字以内）

提名该项目为辽宁省技术发明奖____等奖。

本单位已于____年__月__日通过_____方式对该项目进行了公示。

声明：本单位按照《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辽宁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和当年度提名通知要求，履行提名者责任，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对候选人遵纪守法、道德品行、学术水平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产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专家)

姓 名		身份证号	
专家类型			
工作单位			
职 称		学科专业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主责专家	☐ 是 ☐ 否		
提名意见：（600 字以内）			
提名该项目为辽宁省技术发明奖____等奖。			
已按照属地化原则，由_____（第一完成人工作单位所在市科技局）于____月____日通过方式对该项目情况协助进行了提名公示。			
声明：本人按照《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辽宁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和当年度提名通知要求，履行提名者责任，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对候选人遵纪守法、道德品行、学术水平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产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三、项目简介

(限 1 页)

四、主要技术发明

(限 5 页)

五、客观评价

(限 2 页)

六、应用情况和效果

1.应用情况（限 2 页）

2.应用效果（限 2 页）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

知识产权 (标准) 类别	知识产权 (标准)具 体名称	国家(地 区)	授权号 (标准编 号)	授权(标 准发布) 日期	证书编号 (标准批准 发布部门)	权利人(标 准起草单 位)	发明人(标 准起草人)	发明专利 (标准)有 效状态

承诺：本项目所列知识产权符合提名要求且无争议。上述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用于提名辽宁省技术发明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

第一完成人签名：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姓 名		性别		排 名		国 籍	
出生年月				出 生 地		民 族	
身份证号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技术职称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硕士生导师	(姓名, 单位, 学科方向)			博士生导师		(姓名, 单位, 学科方向)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二级单位						党 派	
完成单位						所 在 地	
						单位性质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至					
对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的贡献:							
曾获国家、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情况:							

参加本项目期间的工作单位和职务：	
承诺：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自觉遵守《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当年度提名通知要求和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准确，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无条件退出本年度评审并承担相应责任。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按照《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和当年度提名通知要求，对候选人在本单位期间的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 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按照《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和当年度提名通知要求，在征求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对候选人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准确，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适用于外国人)

护照姓名		性别		排 名		国 籍	
中 文 名				出生年月		出 生 地	
护 照 号							
职 称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完成单位						所 在 地	
						单位性质	
省内任职起止时间		至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至					
对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的贡献：							
曾获中国国家、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情况：							

承担或参与中国科技计划、人才计划等情况：	
工作履历：	
承诺： 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自觉遵守《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当年度提名通知要求和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准确，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 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完成单位声明： 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对华友好，情况表内容真实准确，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 工作单位声明： 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九、评 审 意 见

评 审 意 见	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公章） 年 月 日
审 定 意 见	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公章） 年 月 日

十、附件

一、必备附件

- 1.“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前 3 项
- 2.应用满两年的佐证材料
- 3.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政许可的批准文件
- 4.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模板附后）
- 5.外国人省内单位聘用合同

二、其他附件

- 1.应用情况和效果佐证材料
- 2.其他
- 3.实质性进展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承诺：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对本项目完成人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特此声明。

第一完成人签名：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合作方式	合作者	合作时间	合作成果	证明材料	备注

《辽宁省技术发明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辽宁省技术发明奖提名书》是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原则上应由提名者提供，以第三人称表述。请根据本文要求认真据实填写，并按照后文《辽宁省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对照检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辽宁省技术发明奖提名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应在指定的提名系统中填写和上传。主件第三、四、五部分的页边距左右各 3.2 cm，上下各 2.8 cm，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不小于 18 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可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

纸质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主件应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含水印），附件不需从提名系统中打印。主件和附件应合订，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 A4，竖向左侧装订，禁止超过规定页数。以“一、项目基本情况”作为首页，不要另加封面。

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得提供标注密级的附件材料。

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学科评审组、序号、编号：按申报指南中《辽宁省科技奖学科专业评审组评审范围》选择相应的学科专业评审组。序号和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2.项目名称：不超过 30 字。应围绕核心发明的技术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主要技术发明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使用 xx 研究的表述，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

3.提名者：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提名单位（专家）自动生成。

4.提名等级：可选择“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进入评审委员会评审环节的一等奖落选项目经自愿申请可降为二等奖，其余项目上一等级评审落选不再降格为下一等级。

5.主要完成人：由提名系统自动生成。

6.学科分类名称：按照“四、主要技术发明”所列技术发明点对应的学科名称顺序

填写在提名系统中选择，最多可以填写 3 个。

7.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门类填写。

8.所属国家重点发展领域：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领域填写。

9.任务来源：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可多选。

10.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不超过 300 字。根据与本项目的紧密程度顺序填写，不超过 5 项。

11.授权发明专利（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技术发明内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目。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提名项目中使用。

12.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技术发明内容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的其他授权知识产权数目，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不含论文（专著））。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提名项目中使用。

13.经济效益：填写本项目完成单位和“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中所列单位近三年应用本项目技术所取得的经济效益合计。如无经济效益，可不填写。

14.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时间。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技术首次应用的时间。

二、提名意见

不超过 600 字。提名者应认真审阅提名书全文，对技术发明点的创造性、先进性、应用效果进行概述，并对照辽宁省技术发明奖授奖条件，填写提名意见和提名等级。

提名单位提名的，需填写提名单位公示情况，并由提名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加盖提名单位公章。

提名专家提名的，按照属地化原则，需填写由第一完成人工作单位所在市科技局协助进行提名公示的情况，并由提名专家签名。专家联合提名时，提名意见内容可各有侧重，但提名等级应一致。

三、项目简介

不超过 1 页。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及效益情况等。

四、主要技术发明

不超过 5 页。该部分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

应围绕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技术内容中前人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核心技术，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并列明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

技术发明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技术发明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授权知识产权。核心发明点必须取得授权知识产权。

五、客观评价

不超过 2 页。围绕技术发明点的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应用情况和效果

1.应用情况

不超过 2 页。应就本项目技术应用的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并在附件中提供主要客观佐证材料的关键页或材料目录。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按下表格式说明，不超过 15 个。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应用的技术	应用对象及规模	应用起止时间	单位联系人/固定电话

2.应用效果

根据行业领域特点填写应用效果，不超过 2 页。

应说明本项目在解决行业技术问题、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有经济效益的，介绍完成单位和“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中所列单位近三年应用本项目技术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如院校、科研院所技术合同收入（合同额和到账额）；企业或其他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提升情况，与项目技术应用有关的销售额，以及节约成本、降低能耗等情况。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应注明计算方式，并在“其他附件”中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

应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两年以上（2023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应用）的客观佐证材料。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不超过 10 件)

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成立且已批准或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权等）和标准规范等。应按与主要技术发明点的密切和重要程度排序，列表前 3 项应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对于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专利的有效

状态。

对于其他类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所列知识产权权属共有的，用于提名辽宁省技术发明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名承诺。

所列专利证书颁发日期、标准规范发布日期、论文发表日期应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之前。

权利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指发明人）均不是项目完成人的知识产权或标准规范，不得列入本表。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前三位完成人应为“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附件所列验收、鉴定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1.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6 人。

2.身份证号：大陆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 位）；港澳居民填写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号。

3.工作单位：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4.二级单位：填写完成人所在的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等。

5.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国内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完成单位与奖励证书关联，请根据实际情况审慎填写。

6.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完成时间之前。

7.对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的贡献：不超过 300 字。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四、主要技术发明”所列第几项技术发明；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技术发明，要明确阐述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在附件中的编号。

8.曾获国家、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情况：不超过 200 字，不得瞒报漏报。填写完成人曾获国家、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的获奖项目名称、年度、奖种、等级、排名及证书编号等（没有内容填写“无”）。

9.参加本项目期间的工作单位和职务：不超过 300 字。按时间由近向远排序。仅从事组织领导、行政管理或辅助服务的人员不得作为完成人。曾担任领军技术专家的领导干部以及企事业单位负责人，提名者应严格甄别其任职期间的成果。完成人所在行业、领域、单位有相关保密要求的，可不填写此栏。

10.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亲笔签名。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

应由提名者出具书面说明，随提名书一并报送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两个单位公章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章。

以下要求针对外国人，未单独说明的，填写要求与中国籍完成人一致。

1.护照姓名：应与本人护照一致。

2.国籍：应与本人护照一致。

3.工作单位：根据长期聘用合同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4.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期间在省内连续任职的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

5.省内任职起止时间：指在省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起止时间。

6.曾获国家、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情况：不超过 200 字，不得瞒报漏报。填写完成人曾获国家、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的获奖项目名称、年度、奖种、等级、排名及证书编号等（没有内容填写“无”）。

7.承担或参与中国科技计划、人才计划等情况：不超过 200 字。

8.工作履历：不超过 600 字。填写在外国及中国所从事的科研工作情况，按时间由近向远排序，列明曾任职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9.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亲笔签名，与护照签名一致。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提名者出具书面说明，随提名书一并报送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两个单位公章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章。

九、评审意见

本部分由奖励办在评审后填写。

十、附件

电子版必备附件以 PDF 文件提交，不超过 7 个，其他附件不超过 25 个 PDF 文件和 30 个 JPG 文件。纸质版按下述要求提交。具体要求如下：

1.必备附件

（1）“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前 3 项：指“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前 3 项内容的证明材料。

电子版：发明专利提交说明书全文（含证书首页、摘要页、权利要求书和说明

书), 其他类型的提交证书或全文。每个内容 1 个 PDF 文件, 合计不超过 3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 发明专利提交说明书摘要页, 其他类型的提交证书复印件或首页。每个内容 1 页, 不超过 3 页。

(2) 应用满两年的佐证材料: 至少提供一份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两年以上(2023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应用)的**客观佐证材料**关键页, 如验收报告、用户报告、销售或服务合同等。**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应说明或证明不可以作为佐证材料。**

电子版: 提交关键页的扫描件, 限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 提交关键页的复印件, 不得超出电子版范围。

(3)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政许可的批准文件: 需要行政许可的项目, 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已获批两年以上的行政许可批准文件。**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政许可的相关行业如: 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肥料、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批准时间应在2023年11月30日之前。**不需要行政许可的项目不需要提交。**

电子版: 提交全文扫描件, 限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 提交盖章页的复印件, 每个批件限 1 页。

(4)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按照附表格式填写, 并由第一完成人签名。**完成人仅为 1 人的项目不需要提交。**

电子版: 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扫描件, 应包含第一完成人签名, 限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 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原件, 以及其他未列入附件的合作证明材料复印件, 应由第一完成人签名, 按实际页数提交。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应以第一完成人角度, 介绍项目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 不局限于第一完成人与其他完成人的合作, 也可以包括其他完成人之间的合作。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即“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有关内容列表化, 每行填写一项合作内容。**其中:**

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共同参与制订标准规范和产业合作等。

合作者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完成人。

合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不限于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合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名称、论文名称、发明专利名称、合同名称等, 可与主要知识产权、应用情况等佐证材料相同。

证明材料填写其在提名书电子版附件中的编号。如未包含在附件中, 应填写“未列入附件”, 并在提名书纸质版“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后单独提供合作的**书面客观证明材料**关键页。

(5) 外国人省内单位聘用合同：需提供能证明外国人在省内单位的聘用合同。完成人中没有外国人的项目不需要提交。

电子版：提交合同中能体现工作时间的关键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限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交合同中能体现工作时间的关键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按实际页数提交。

2.其他附件

(1) 应用情况和效果佐证材料：指用于佐证应用情况和效果的客观材料，如：验收报告、用户报告、技术合同、销售或服务合同、检测报告等。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应说明或证明可以作为佐证材料，但不要求必须提交，如提交，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如到账凭证或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

电子版：提交关键页扫描件，如材料较多，可以列表方式提交，不超过 25 个 PDF 文件，每个单位对应 1 个 PDF 文件，不得超出“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和完成单位的范围。

纸质版：提交关键页复印件或列表，可以少于但不得超出电子版范围，每个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3 页。

(2) 其他：指支撑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客观评价及完成人学术贡献的证明材料。除“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前 3 项以外的其他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不要求必须提交证明材料，如自愿提交，则提交证书或关键页扫描件（复印件），但不得超出“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范围。

电子版：不超过 30 个 JPG 文件，每个文件均应清晰可辨，原则上不要拼图。

纸质版：不超过 30 页，应与电子版一致，不需提交原件。

(3) 实质性进展：2024 年度省科技奖未获奖项目须提交在后续研发活动中取得的实质性进展情况说明和客观佐证材料。

电子版：情况说明加盖第一完成单位公章，不超过 1 个 JPG 文件；佐证材料提供关键页，不超过 3 个 JPG 文件。

纸质版：情况说明加盖第一完成单位公章，不超过 1 页；佐证材料提供关键页，不超过 3 页。应与电子版一致，不需提交原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编号:

提 名 者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学科分类名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所属国家重点发展领域				
任务来源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授权发明专利（项）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		
		经济效益 （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完成： 年 月		

47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单位)

[illegible]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专家)

姓 名		身份证号	
专家类型			
工作单位			
职 称		学科专业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主责专家	☐ 是 ☐ 否		
提名意见：（600 字以内）			
提名该项目为辽宁省科学技术进步奖____等奖。			
已按照属地化原则，由_____（第一完成单位所在市科技局）于____月____日通过_____方式对该项目情况协助进行了提名公示。			
声明：本人按照《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辽宁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和当年度提名通知要求，履行提名者责任，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对候选人遵纪守法、道德品行、学术水平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产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三、项目简介

(限 1 页)

四、主要科技创新

(限 5 页)

五、客观评价

(限 2 页)

六、应用情况和效益

1.应用情况（限 2 页）

2.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限 2 页）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

知识产权 (标准)类 别	知识产权 (标准)具 体名称	国家(地 区)	授权号(标 准编号)	授权(标准 发布)日期	证书编号 (标准批准 发布部门)	权利人 (标准起 草单位)	发明人 (标准起 草人)	发明专利 (标准) 有效状态

承诺：本项目所列知识产权符合提名要求且无争议。上述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用于提名辽宁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

第一完成人签名：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国 籍	
出生年月				出 生 地		民 族	
身份证号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技术职称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硕士生导师	(姓名, 单位, 学科方向)			博士生导师		(姓名, 单位, 学科方向)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二级单位						党 派	
完成单位						所 在 地	
						单位性质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至					
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的贡献:							
曾获国家、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情况:							

参加本项目期间的工作单位和职务：

承诺：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自觉遵守《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当年度提名通知要求和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准确，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无条件退出本年度评审并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按照《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和当年度提名通知要求，对候选人在本单位期间的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

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按照《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和当年度提名通知要求，在征求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对候选人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准确，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适用于外国人)

护照姓名		性别		排 名		国 籍	
中 文 名				出生年月		出 生 地	
护 照 号							
职 称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完成单位						所 在 地	
						单位性质	
省内任职起止时间		至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至					
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的贡献：							
曾获中国国家、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情况：							

承担或参与中国科技计划、人才计划等情况：	
工作履历：	
承诺：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自觉遵守《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当年度提名通知要求和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准确，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对华友好，情况表内容真实准确，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 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illegible]

十、评 审 意 见

评 审 意 见	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公章） 年 月 日
审 定 意 见	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附件

一、必备附件

- 1.“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前 3 项
- 2.应用满两年的佐证材料
- 3.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政许可的批准文件
- 4.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模板附后）
- 5.外国人省内单位聘用合同

二、其他附件

- 1.应用情况和效益佐证材料
- 2.其他
- 3.实质性进展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承诺：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对本项目完成人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特此声明。

第一完成人签名：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合作方式	合作者	合作时间	合作成果	证明材料	备注

《辽宁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辽宁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是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原则上应由提名者提供，以第三人称表述。请根据本文要求认真填写提名书，并按照后文《辽宁省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对照检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辽宁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附件（第十一部分），应在指定的提名系统中填写和上传。主件第三、四、五部分的页边距左右各 3.2 cm，上下各 2.8 cm，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不小于 18 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可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

纸质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附件（第十一部分）。主件应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含水印），附件不需从提名系统中打印。主件和附件应合订，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 A4，竖向左侧装订，禁止超过规定页数。以“一、项目基本情况”作为首页，不要另加封面。

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得提供标注密级的附件材料。

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学科评审组、序号、编号：按申报指南中《辽宁省科技奖学科专业评审组评审范围》选择相应的学科专业评审组。序号和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2.项目名称：不超过 30 字。应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主要科技创新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使用 xx 研究的表述，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

3.提名者：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提名单位（专家）自动生成。

4.提名等级：可选择“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进入评审委员会评审环节的一等奖落选项目经自愿申请可降为二等奖，其余项目上一等级评审落选不再降格为下一等级。

5.主要完成人：由提名系统自动生成。

6.主要完成单位：由提名系统自动生成。

7.奖励类别：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8.项目类别：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企业类项目第一完成单位须为企业，且第一完成人的完成单位、工作单位须均与第一完成单位一致。

9.学科分类名称：按照“四、主要科技创新”所列科技创新点对应的学科名称顺序在提名系统中选择，最多可以填写 3 个。

10.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门类填写。

11.所属国家重点发展领域：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领域填写。

12.任务来源：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可多选。

13.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不超过 300 字。根据与本项目的紧密程度顺序填写，不超过 5 项。

14.授权发明专利（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目。列入计数的发明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提名项目中使用。

15.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的其他授权知识产权数目，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提名项目中使用。

16.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时间；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技术首次应用的时间。

二、提名意见

不超过 600 字。提名者应认真审阅提名书全文，对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和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进行概述，并对照辽宁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条件，填写提名意见和提名等级。

提名单位提名的，需填写提名单位公示情况，并由提名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加盖提名单位公章。

提名专家提名的，按照属地化原则，需填写由第一完成单位所在市科技局协助进行提名公示的情况，并由提名专家签名。专家联合提名时，提名意见内容可各有侧重，但提名等级应一致。

三、项目简介

不超过 1 页。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

四、主要科技创新

不超过 5 页。该部分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

应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和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核心技术内容，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并

列明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

科技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附件证明材料编号。

五、客观评价

不超过 2 页。应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应用情况和效益

1.应用情况

不超过 2 页。应就本项目技术应用的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并在附件中提供主要客观佐证材料的关键页或材料目录。

主要应用单位（包含是应用单位的完成单位）情况按下表格式说明，不超过 15 个。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应用的技术	应用对象及规模	应用起止时间	单位联系人/电话

2.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

根据行业领域特点填写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不超过 2 页。

经济效益主要介绍完成单位和“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中所列单位近三年应用本项目技术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如院校、科研院所技术合同收入（合同额和到账额）；企业或其他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提升情况，与项目技术应用有关的销售额，以及节约成本、降低能耗等情况。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应注明计算方式，并在“其他附件”中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如无经济效益，只填写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

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应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两年以上（2023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应用）的**客观**佐证材料。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不超过 10 件）

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且**已批准或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论文等)和标准规范等,涉密项目可采用其他科技所属权的认可方式。应按与主要科技创新的密切程度排序,列表前3项应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对于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专利的有效状态。

对于其他类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所列知识产权权属共有的,用于提名辽宁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名承诺。

所列专利证书颁发日期、标准规范发布日期、论文发表日期应在2025年11月30日之前。

权利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指发明人)均不是项目完成人的知识产权或标准规范,不得列入本表。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附件所列验收、鉴定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1.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一等奖的项目人数不超过11人,二等奖的项目人数不超过9人,三等奖的项目人数不超过7人。

评审委员会环节由一等奖降为二等奖的项目,最终授奖的人数按授奖等级确定,超过授奖等级对应数量的个人不予授奖。

2.身份证号:大陆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位);港澳居民填写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号。

3.工作单位: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4.二级单位:填写完成人所在的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等。

5.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国内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

6.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完成时间之前。

7.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的贡献:不超过300字。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四、主要科技创新”所列第几项科技创新;与他人合作完成的科技创新,要细致说明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在附件中的编号。

8.曾获国家、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情况:不超过200字,不得瞒报漏报。填写完成人曾获国家、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的获奖项目名称、年度、奖种、等级、排名及证书编号等(没有内容填写“无”)。

9.参加本项目期间的工作单位和职务：不超过 300 字。按时间由近向远排序。仅从事组织领导、行政管理或辅助服务的人员不得作为完成人。曾担任领军技术专家的领导干部以及企事业单位负责人，提名者应严格甄别其任职期间的成果。完成人所在行业、领域、单位有相关保密要求的，可不填写此栏。

10.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亲笔签名。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提名者出具书面说明，随提名书一并报送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两个单位公章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章。

以下要求针对外国人，未单独说明的，填写要求与中国籍完成人一致。

1.护照姓名：应与本人护照一致。

2.国籍：应与本人护照一致。

3.工作单位：根据长期聘用合同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4.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期间在省内连续任职的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

5.省内任职起止时间：指在省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起止时间。

6.曾获中国国家、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情况：不超过 200 字，不得瞒报漏报。填写完成人曾获中国国家、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的获奖项目名称、年度、奖种、等级、排名及证书编号等（没有内容填写“无”）。

7.承担或参与中国科技计划、人才计划等情况：不超过 200 字。

8.工作履历：不超过 600 字。填写在外国及中国所从事的科研工作情况，按时间由近向远排序，列明曾任职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9.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亲笔签名，与护照签名一致。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提名者出具书面说明，随提名书一并报送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两个单位公章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章。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所列完成单位应为独立法人单位。

一等奖的项目单位数不超过 7 个，二等奖的项目单位数不超过 5 个，三等奖的项目单位数不超过 3 个。评审委员会环节由一等奖降为二等奖的项目，最终授奖的单位

数量按授奖等级确定，超过授奖等级对应数量的单位不予授奖。

1.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不得填写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

2.单位性质：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3.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应用推广情况的贡献：不超过 600 字。

4.企业规模类型（仅企业填写）：按照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也可通过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进行在线查询。

完成单位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特殊情况下，可由法定代表人委托指定人签名并出具书面委托书），并在单位盖章处盖章。

十、评审意见

本部分由奖励办在评审后填写。

十一、附件

电子版必备附件以 PDF 文件提交，不超过 7 个，其他附件不超过 25 个 PDF 文件和 30 个 JPG 文件。纸质版按下述要求提交。具体要求如下：

1.必备附件

（1）“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前 3 项：指“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前 3 项内容的证明材料。**没有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的项目不需要提交。**

电子版：发明专利提交说明书全文（含证书首页、摘要页、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其他类型的提交证书或全文。每个内容 1 个 PDF 文件，合计不超过 3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发明专利提交说明书摘要页，其他类型的提交证书复印件或首页。每个内容 1 页，不超过 3 页。

（2）应用满两年的佐证材料：至少提供一份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两年以上（2023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应用）的**客观佐证材料**关键页，如验收报告、用户报告、销售或服务合同等。**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应说明或证明不可以作为佐证材料。**

电子版：提交关键页的扫描件，限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交关键页的复印件，不得超出电子版范围。

（3）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政许可的批准文件：需要行政许可的项目，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已获批两年以上的行政许可批准文件。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政许可的相关行业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肥料、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批准时间应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之前。**不需要行政许可的项目不需要提交。**

土木工程类项目提交工程验收报告，验收时间应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之前。**非土木工程类项目不需要提交。**

电子版：提交全文扫描件，限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交盖章页的复印件，每个批件限 1 页。

（4）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按照附表格式填写，并由第一完成人签名。**完成人仅为 1 人的项目不需要提交。**

电子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扫描件，应包含第一完成人签名，限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原件，以及其他未列入附件的合作证明材料复印件，应由第一完成人签名，按实际页数提交。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应以第一完成人角度，介绍项目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不局限于第一完成人与其他完成人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完成人之间的合作。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即“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有关内容列表化，每行填写一项合作内容。**其中：**

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共同参与制订标准规范和产业合作等。

合作者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完成人。

合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合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名称、论文名称、发明专利名称、合同名称等，可与主要知识产权、应用情况等佐证材料相同。

证明材料填写其在提名书电子版附件中的编号。如未包含在附件中，应填写“未列入附件”，并在提名书纸质版“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后单独提供合作的书面客观证明材料关键页。

（5）外国人省内单位聘用合同：需提供能证明外国人在省内单位的聘用合同。**完成人中没有外国人的项目不需要提交。**

电子版：提交合同中能体现工作时间的关键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限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交合同中能体现工作时间的关键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按实际页数提交。

2.其他附件

（1）应用情况和效益佐证材料：指用于佐证应用情况和效益的客观材料，如：验收报告、用户报告、技术合同、销售或服务合同、检测报告等。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应说明或证明可以作为佐证材料，但不要求必须提交，如提交，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如到账凭证或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

电子版：提交关键页扫描件，如材料较多，可以列表方式提交，不超过 25 个 PDF

文件，每个单位对应 1 个 PDF 文件，不得超出“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和完成单位的范围。

纸质版：提交关键页复印件或列表，可以少于但不得超出电子版范围，每个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3 页。

(2) 其他：指支撑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客观评价及完成人学术贡献的证明材料。除“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前 3 项以外的其他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不要求必须提交证明材料，如自愿提交，则提交证书或关键页扫描件（复印件），但不得超出“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范围。

电子版：不超过 30 个 JPG 文件，每个文件均应清晰可辨，原则上不要拼图。

纸质版：不超过 30 页，应与电子版一致，不需提交原件。

(3) 实质性进展：2024 年度省科技奖未获奖项目须提交在后续研发活动中取得的实质性进展情况说明和客观佐证材料。

电子版：情况说明加盖第一完成单位公章，不超过 1 个 JPG 文件；佐证材料提供关键页，不超过 3 个 JPG 文件。

纸质版：情况说明加盖第一完成单位公章，不超过 1 页；佐证材料提供关键页，不超过 3 页。应与电子版一致，不需提交原件。

3.其他说明

工人农民技术创新组的必备附件，除“十一、1.必备附件”要求外，还应提交完成人在完成本项目时的工人身份证明或农业户口证明。

辽宁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候选人）

(2025 年度)

一、基本情况

序号：

编号：

提 名 者					
候选人姓名	英文名或 英文译名				贴 照 片 处
	中文译名				
出生日期		国 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从事专业				学 位	
学科分类名称	1			代 码	
	2			代 码	
工作单位	英文				
	中文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合作方向					
与省内合作 的主要单位					
与省内合作 的开始时间					

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制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单位)

提 名 者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提名意见：（600 字以内）

声明：本单位按照《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辽宁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和当年度提名通知要求，履行提名者责任，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对候选人遵纪守法、道德品行、学术水平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产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专家)

姓 名		身份证号	
专家类型			
工作单位			
职 称		学科专业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主责专家	☐ 是 ☐ 否		
提名意见：(600 字以内)			
声明：本人按照《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辽宁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和当年度提名通知要求，履行提名者责任，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准确，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提名书所涉及内容已经征得候选人国外工作单位及候选人本人同意。如产生争议，将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三、候选人简历及学术地位

国内联系人	姓 名		电子邮箱			
	手 机		固定电话		传真	
(限 1 页)						

四、对推动我省国际科技合作、促进科技创新发展做出的主要贡献

(限 5 页)

五、省内主要合作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排 名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所 在 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企 业 规 模 类 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组织机构代码			
联 系 人		移动电话		单位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本单位与候选人的合作情况：（600字以内） 					
声明：本单位遵守《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当年度提名通知要求和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准确，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单 位 （ 盖 章 ） 年 月 日					

六、评 审 意 见

评 审 意 见	辽宁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公章） 年 月 日
审 定 意 见	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公章） 年 月 日

七、附 件

1. 候选人对推动我省国际科技合作和科技创新发展所做贡献的证明材料，包括研究成果、人才培养、平台建设等
2. 近期标准照片和工作照片各 1 张
3. 候选人同意被提名的书面材料

辽宁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候选组织）

(2025 年度)

一、基本情况

序号：

编号：

提 名 者				
候选组织名称	英文名或 英文译名			
	中文译名			
从事专业				
学科分类名称	1		代 码	
	2		代 码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主要合作方向/ 领域				
与省内合作的 单位				
与省内合作的 开始时间				

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制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单位)

[illegible]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专家)

姓 名		身份证号	
专家类型			
工作单位			
职 称		学科专业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主责专家	☐ 是 ☐ 否		
提名意见：(600 字以内)			
声明：本人按照《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辽宁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和当年度提名通知要求，履行提名者责任，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准确，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提名书所涉及内容已经征得候选组织的同意。如产生争议，将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三、候选组织简介及学术地位

国内联系人	姓 名		电子邮箱			
	手 机		固定电话		传真	
(限 1 页)						

四、对推动我省国际科技合作、促进科技创新发展做出的主要贡献

(限 5 页)

五、省内主要合作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排 名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所 在 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企 业 规 模 类 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组织机构代码			
联 系 人		移动电话		单位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本单位与候选组织的合作情况：（600字以内） 					
声明：本单位遵守《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当年度提名通知要求和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准确，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六、评 审 意 见

评 审 意 见	辽宁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公章） 年 月 日
审 定 意 见	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公章） 年 月 日

七、附 件

- 1.候选组织对推动我省国际科技合作和科技创新发展所做贡献的证明材料，包括研究成果、人才培养、平台建设等
- 2.近期工作照片 1 张
- 3.候选组织同意被提名的书面材料

《辽宁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

填写要求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辽宁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是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原则上应由提名者提供，以第三人称表述。请对照本文要求认真据实填写提名书，并按照后文《辽宁省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对照检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不予提交评审。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辽宁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六部分）和附件（第七部分），应在指定的提名系统中填写和上传。主件第三、四、五部分的页边距左右各 3.2 cm，上下各 2.8 cm，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不小于 18 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可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

纸质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六部分）和附件（第七部分）。主件应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含水印），附件不需从提名系统中打印。主件和附件应合订，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 A4，竖向左侧装订，禁止超过规定页数。以“一、基本情况”作为首页，不要另加封面。

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得提供标注密级的附件材料。

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候选人或候选组织：应填写英文名或英文译名和中文译名，中、英文译名应使用惯用译名。

2.提名者：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提名单位（专家）自动生成。

3.学位：应填写候选人已取得的最高学位。

4.学科分类名称：应根据从事专业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学科，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最多可以填写 2 个学科名称。原则上应填写至三级学科，如三级学科无法准确涵盖其从事专业，可填写至二级学科。

5.工作单位（中、英文）：指候选人在本国的工作单位，已离任的应填写离任前工作单位。

二、提名意见

不超过 600 字。提名意见应包括：确认提名材料属实，候选人或候选组织对华是否友好，国际影响和学术地位如何，在与辽宁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与开发等方面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对辽宁经济与社会发展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以及所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并对照辽宁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奖条件，写明对候选人或候选组织的评价意见和提名理由。

提名单位提名的，由提名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加盖提名单位公章。

提名专家提名的，由提名专家签名。专家联合提名时，提名意见内容可各有侧重。

三、候选人简历或候选组织简介及学术地位

联系人：指候选人或候选组织在辽宁的联系人，如合作单位外事部门的负责人等。

候选人简历或候选组织简介：指候选人或候选组织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的学术和专业等方面背景情况的阐述。

学术地位：概述候选人或候选组织在专业领域的造诣、学术影响和地位。

四、对推动我省国际科技合作、促进科技创新发展做出的主要贡献

本部分应详细写明候选人或候选组织在与我省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对我省国际科技合作、经济社会发展或生态环境建设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包括促进我省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所做出的重要贡献；所取得的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环境效益；向我省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所做的重要贡献。要对候选人或候选组织与我省合作项目投入研究经费、合办研发机构、促成国际学术会议、联合发表论文著作、联合申请专利以及提出建议被采纳等产出情况进行量化表述。

五、省内主要合作单位情况表

最多填写 3 个省内主要合作单位的情况表，其单位名称和排名顺序应与提名书首页“与省内合作的单位”一栏填写的前 3 个单位一致。

本单位与候选人或候选组织的合作情况：不超过 600 字。

六、附件

1.提供候选人（组织）对推动我省国际科技合作和科技创新发展所做贡献的证明材料，包括研究成果、人才培养、平台建设等，不超过 10 个 PDF 文件。

2.候选人应提交近期标准照片和工作照片各 1 张。候选组织应提交近期工作照片 1 张。

3.提名者在提名之前应征得候选者的同意，并提供候选者书面同意书。

辽宁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公示内容

(2025 年度)

一、提名者公示内容

自然科学奖：项目名称、提名者、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主要完成人（完成单位）。

技术发明奖：项目名称、提名者、主要完成人（完成单位）。

科技进步奖：项目名称、提名者、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

注：专家提名项目还应公示提名专家的姓名、工作单位。

二、完成人的完成单位、工作单位和项目完成单位（科技进步奖）公示内容

自然科学奖：项目名称、提名者、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主要完成人（完成单位）。

技术发明奖：项目名称、提名者、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主要完成人（完成单位）。

科技进步奖：项目名称、提名者、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

注：专家提名项目还应公示提名专家的姓名、工作单位。国际科技合作奖无需公示。

辽宁省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2025 年度)

为进一步提高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材料质量，便于提名者严格审查把关，现将 2025 年度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印发，请项目完成人、完成单位和提名者在填写和审查提名书时严格执行。形审不合格的，不予提交评审。

一、辽宁省自然科学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 1.第一完成人的完成单位或工作单位不在辽宁省内；
- 2.所列主要发现点（含论文、专著等）曾获国家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
- 3.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发表（出版）年限不足两年（即 2023 年 12 月 1 日之后发表（出版），所列代表性论著无国际统一书号（ISBN）；
- 4.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数量超过规定限制。
- 5.完成人是 2025 年度辽宁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其他提名项目的完成人；
- 6.完成人曾获 2024 年度辽宁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 7.完成人不是代表性论文（专著）作者；
- 8.代表性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不是国内单位；
- 9.未按要求签名盖章，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包括提名意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中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
- 10.不符合《关于外国人作为我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的补充说明》；
- 11.完成人被依法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对象且处于联合惩戒期的，或依法依规被禁止参与国家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完成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者因违纪违法等问题受到处理，并处于影响期的；
- 12.必备附件未提交或不完整；
- 13.2024 年度省科技奖未获奖项目未提交实质性进展；
- 14.其他不符合《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和本手册要求的情况。

二、辽宁省技术发明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 1.第一完成人的完成单位或工作单位不在辽宁省内；
- 2.所列主要发明内容（含专利、论文等）曾获国家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
- 3.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两年（即 2023 年 12 月 1 日之后应用）；按规定需要行政许可的项目（相关行业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肥料、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未提交相关部门批准的，或者行政许可批准时间未满两年；

- 4.项目未在辽宁省内应用推广；
- 5.完成人是 2025 年度辽宁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其他提名项目的完成人；
- 6.完成人曾获 2024 年度辽宁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 7.前三位完成人不是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当发明人少于三人时除外），或列入权利人（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指发明人）均不是项目完成人的知识产权或标准规范；
- 8.未按要求签名盖章，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包括提名意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中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
- 9.不符合《关于外国人作为我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的补充说明》；
- 10.完成人被依法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对象且处于联合惩戒期的，或依法依规被禁止参与国家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完成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者因违纪违法等问题受到处理，并处于影响期的；
- 11.必备附件未提交或不完整；
- 12.2024 年度省科技奖未获奖项目未提交实质性进展；
- 13.其他不符合《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和本手册要求的情况。

三、辽宁省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 1.第一完成人的完成单位或工作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不在辽宁省内；
- 2.所列主要创新内容（含专利、论文等）曾获国家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
- 3.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两年（即 2023 年 12 月 1 日之后应用）；未提供特殊需要的证明材料：包括土木建筑工程类项目未提交工程验收报告，或工程验收报告时间不满两年；按规定需要行政许可的项目（相关行业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肥料、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未提交相关部门批准，或者行政许可批准时间不满两年；工人农民技术创新项目未提交完成人身份证明；
- 4.项目未在辽宁省内应用推广；
- 5.完成人是 2025 年度辽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其他提名项目的完成人；
- 6.完成人曾获 2024 年度辽宁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 7.列入权利人（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指发明人）均不是项目完成人的知识产权或标准规范；
- 8.未按要求签名或盖章，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包括提名意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中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

9.不符合《关于外国人作为我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的补充说明》;

10.完成人被依法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对象且处于联合惩戒期的,或依法依规被禁止参与国家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完成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者因违纪违法等问题受到处理,并处于影响期的;

11.必备附件未提交或不完整;

12.2024 年度省科技奖未获奖项目未提交实质性进展;

13.其他不符合《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和本手册要求的情况。

四、辽宁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未按要求签名或盖章,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包括提名意见、国内主要合作单位情况表中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

2.未按要求提交相关附件;

3.无候选者书面同意书;

4.其他不符合《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和本手册要求的情况。

关于外国人作为我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完成人的补充说明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自 2020 年起将外国人纳入我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以下简称三大奖）提名范围。现将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纳入提名范围的外国人指不具有中国国籍，依法在我省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工作，为我省科学技术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在我省从事科研工作年限不限。

二、外国人应对华友好，尊重中国现行的方针政策，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等；为我省科学技术发展做出突出贡献，与我省合作取得具有重要科学技术价值的创新成果，对我省科学发展、技术进步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或者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且我方按约享有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

三、提名材料所使用的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应属我方所有或与我方共有，且不存在权属争议。涉及外国人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第一单位应是国内单位。

共有知识产权的成果用于提名时应事先征得全部共有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的同意。

外国人作为候选人提名我省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提名材料中的相关科技成果必须在国内应用满两年，并已在辽宁省内应用推广。

四、外国人在国外取得的创新成果（包括论文或著作、专利等）以及知识产权归属不明确或有争议的成果，不可用于三大奖提名。